

104 年 9 月 3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研究學習能力，藉由教師指導學生達成學用合一之目的，特依據本校「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，訂定研究獎助生學習課程開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獎助生：係指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透過學習課程進行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。
 - （二）研究獎助生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：係指由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等單位所開設與研究相關之學習課程，課程內容包含實習、田野調查、儀器操作、實驗研究與進行、資料調查蒐集與統計分析、程式撰寫、模組建立、理論建立、資料採集與標記、訪談記錄整理及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。
- 二、本課程名稱、內容需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或系、所（學程、中心）務會議通過，由各授課教師依課程需要，決定授課時間、方式，訂定課程大綱及評量方式等，並公告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（LMS）。
- 三、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修課學生必須配合校內選課時程完成選修、退選或停修課程，例外情形應簽准後辦理。
 - （二）須完成數位學習平台(LMS)或本校其他學習及課程所需使用之平台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（三）學生修課前應填寫「研究獎助生學習計畫書」並獲得授課教師同意。修課結束後應填寫心得或報告，由授課教師評定學習成果。
- 四、授課或指導教師輔導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職責如下：輔導學生擬訂研究或實習計畫、輔導學生從事本課程內容實施、指導課程修課生之作業或報告、評量學生之協助研究進行之綜合表現等。授課或指導教師得綜合學生各方表現，核定本項課程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；如學生修課過程表現不符合本辦法規定，授課或指導教師得要求學生退選本課程。
- 五、本辦法僅適用於研究獎助生，並以研究學習為主要目的，學生於上課期間認為本課程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者，須立即向開課單位反映，並得退選此學習課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研究獎助生學習計畫書
(修正草案)

一、學習目的：為培育具潛力之學士、碩博士生具備研究、溝通、領導等實務能力，並提供學生經由擔任研究獎助生接受教師指導，獲得研究實習之成長經驗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培養其研究能力。

二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系/所/學程	年級	學號	姓名	聯絡 EMAIL 或電話

三、擔任獎助生基本資料

參與研究主題	
學習計畫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論文研究 (學生參與之研究需與學生論文研究有實質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課程 (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) 課程課號：_____ 課程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畢業條件
簡述學習計畫	(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表格)

四、請依序簽核

申請學生	授課或指導教師	計畫主持人	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 主管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五、學習計畫之成果評量

簡述計畫學習研究 成果、貢獻	研究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整理，記錄實習經過與分享心得， 提出建議：	
學習成效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授課或指導教師 年 月 日	計畫主持人 年 月 日	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主管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提供給擬擔任本校及外校學生研究獎助生使用。
2. 若學習過程中，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，需立即向指導或授課教師申請終止學習。
3. 指導或授課教師輔導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職責如下：輔導學生擬訂擔任學習計畫書、輔導學生從事研究實習、相關研究調查分析、實驗、搜集與整理資料，及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等執行計畫事項學習活動。
4. 若學生修課期間並未執行計畫，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欄位不需簽署。
5. 本計畫書由授課或指導教師保留正本，學生有執行計畫者另由計畫主持人保留影本。